**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 案 人** |  | **案號**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類別** | **□教務 □學務 □總務 □輔導 □其他** |
| **案由** |  |
| **說明** |  |
| **備註** | 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**校長交議事項**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（一）**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**。 （二）**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**。 （三）**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**。**(本次會** **議應出席人數110人)**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**七日前**向學校提出（不含例假日）。 |

※提案單請於109年元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送達或e-mail至總務處文書組

 電子信箱： chunhsien.sue 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，謝謝！